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 佈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Tolmen Star知會，Tolmen Star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收市後出售合共212,500,000股股份。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Tolmen Star Limited(「Tolmen Star」，由執行董事郭序先生全資擁有)知會，Tolmen Star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收市後出售合共2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出售」)。

出售後，Tolmen Star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34.17%減至約26.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均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李青先生及易美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